

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學員報到須知

班 別	住宿式機構照顧服務員進階培訓班 (第 7 期、第 8 期、第 9 期)
報到時間	第 7 期：113 年 6 月 3 日 (一) 上午 08 時 30 分至 9 時 第 8 期：113 年 6 月 24 日 (一) 上午 08 時 30 分至 9 時 第 9 期：113 年 7 月 15 日 (一) 上午 08 時 30 分至 9 時
及地點	本中心：南投縣草屯鎮南埔里南坪路 528 號 報到及上課地點：育英樓 3 樓大禮堂 自行開車學員抵達本中心時，請出示調訓函(公文)，以利警衛指引。
刷卡報到	請學員攜帶身分證辦理報到事宜
接駁 資訊	1.本班有提供高鐵臺中烏日站至本中心交通免費接駁服務。 2.接駁資訊: (1)搭乘地點: 高鐵臺中站 2 樓 4B 號出口前(請勿走出戶外)，屆時由本中心役男舉牌並進行點名作業。 (2)發車時間： 第 7 期：113 年 6 月 3 日 (一) 上午 08 時 00 分 第 8 期：113 年 6 月 24 日 (一) 上午 08 時 00 分 第 9 期：113 年 7 月 15 日 (一) 上午 08 時 00 分
結訓時間	第 7 期：113 年 6 月 7 日 (五) 下午 17 時 30 分 第 8 期：113 年 6 月 28 日 (五) 下午 17 時 30 分 第 9 期：113 年 7 月 19 日 (五) 下午 17 時 30 分 回程有遊覽車接送至台中高鐵站或台中火車站，車程預估為 40-50 分鐘，請自行寬估回程車票時間。
攜帶物品 (住宿者)	1.健保卡 (備用)、換洗衣物。 2.為符環保請自備盥洗用具 (牙膏、牙刷、毛巾、拖鞋、環保杯、洗髮精、肥皂等) 及個人習慣用藥品。 3.本中心未設有福利社，個人所需用品請自備。
其他注 意事項	1. 參訓學員需攜帶身分證及其他有照片足以辨識身分的身分證件(雙證件)，例如，全民健康保險卡、駕照等，以利訓練中心工作人員於報到時及測驗前查驗身分。學員倘有冒用他人名義或由他人冒名應試或持用偽造、變造或他人證件之違規情事有涉及刑事責任者，則由

	<p>違規機構類型之權管司署續處並移送司法機關。</p> <p>2.未攜帶前開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正本者，若未能於測驗結束前送達訓練中心，以缺考論。</p> <p>3.為符環保請自備環保杯及環保餐具。</p> <p>4.遠道須於報到前一天住宿之學員：</p> <p>(1) 請於晚上 9 點關門前進住(按至善樓公告名單上的寢室進住)，並自備所需餐點(本中心於開班報到後開始供餐)。</p> <p>(2) 進住後如有任何問題，可詢問守衛室保全人員或助理輔導員。</p> <p>(3) 已登記前一天住宿之學員，因故取消者，請最遲於開課前一天上班日中午 12:00 前通知本中心輔導員。</p>
<p>自行到本中心報到乘車路線 (可參考本中心網站/交通資訊)</p>	<p>1.自行開車：國道 3 號 (往南過霧峰、往北過草屯) 214 公里轉國道 6 號由「東草屯交流道」(第 2 個交流道，草屯方向)下即可依標誌抵達。</p> <p>2.台中搭車 (建國路民營小巴士)，台中—埔里線(省道)車程約 50 分鐘，於「頂南埔」站下車步行 15 分鐘(800 公尺)。</p> <p>3.彰化搭車 (彰化客運彰化車站起站)，彰化—草屯線車程約 1 小時，於「草屯」站下車再轉搭草屯—埔里線。</p> <p>4.在草屯搭車 (太平路惠德宮前民營客車) 草屯—埔里線(省道)車程約 15 到 20 分，於「頂南埔」站下車步行 15 分鐘(800 公尺)；搭 6268 全航客運，於「南埔」站下車步行 25 分鐘(900 公尺)。</p> <p>5.高鐵台中站，請至一樓客運轉運站搭往埔里或日月潭之南投客運(省道)，購票至土城，車過「陳府將軍廟」後務必告知司機要於本中心路口下車即可，下車步行約 15 分鐘。</p> <p>※建議搭乘前，請先與駕駛確認下車位置與站牌；第一次搭公車到本中心之學員請儘量早到，避免搭末班車。</p>
<p>附註</p>	<p>本中心位置圖可參閱本中心網站(http://www.hwwtc.mohw.gov.tw/)點選首頁位置圖。</p> <p>有任何問題可聯絡本中心輔導員</p> <p>輔導員：陳登華 049-2552311*3616</p>